

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2025 年 6 至 7 月 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2025 年 6 至 7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元)	预计采购 时间（填写 到月）	备注
1	喀什市重点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（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）	采购标的名称：喀什市重点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（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） 采购标的数量：1 主要功能或目标：喀什市农村生态环境空气一个点位全年监测四次、对农村生态土壤三个点位全年监测一次，对重点功能区地表水七个点位全年监测十二次（1 次/月）、对重点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一个点位全年监测四次、对重点功能区地表水一个点位全年监测两次，喀什市“千吨万人”以上五个水源地全年监测两次、对农田灌溉区一个点位全年监测两次，喀什市东城水厂城镇水源地地下水全分析一次，交通噪声监测 55 个点位，一年一次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05 个点位一年一次。 需满足的要求：及时报送以上项目的相关监测结果。供应商应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，保质完成监测数据并按时按要求给我局上报监测结果。如果中间监测指标或者监测次数有变动双方共同协商。因有些项目需规定时间之内完成，要求供应商的监测地点必须在喀什市。我单位组织监督监察组对监测方进行实地监督监察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	460000.00	2025 年 7 月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